滙豐強積金

全港最強後盾,助你全力拼盡

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 説明書的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 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説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 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續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 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 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 劃說明書。
- 重要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 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整合強積金個人賬戶

_{享高達}港幣16,000元

紅利單位回贈

投資涉及風險。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整合強積金賬戶的好處

每當受僱於一個新僱主時,你都可能需要登記一個新 的強積金賬戶。分別管理多個強積金賬戶非常繁複, 整合你的強積金賬戶可以方便管理,更可節省時閒。

全面退休計劃[,] 一目了然 一個指示, 輕鬆轉換 成分基金

一站式平台 管理強積金 及銀行賬戶

高達港幣16,000元紅利單位回贈

基本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推廣期」),成功從其他強積金供應商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¹,可享高達港幣12,000元紅利單位回贈。

手機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此外,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並使用指定優惠碼「HSBC160」轉移港幣200,000元或以上之強積金累算權益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即可享額外高達港幣4,000元紅利單位回贈。

| 級別 | 累積轉移金額 (港幣) | 基本個人賬戶 整合優惠 | 手機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 |
|----|----------------|------------------|------------------|------------------|
| | | 累積紅利 單位回贈(港幣) | 額外紅利 單位回贈(港幣) | 累積紅利 單位回贈(港幣) |
| 1 | 50,000 | 150 | - | 150 |
| 2 | 100,000 | 350 | - | 350 |
| 3 | 200,000 | 700 | 一次性300 | 1,000 |
| 4 | 500,000 | 1,800 | | 2,100 |
| 5 | 1,000,000 | 5,000 | | 5,300 |
| 6 | 1,500,000 | 12,000 | 一次性4,000 | 16,000 |



溫馨提示

- 只有轉移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非供款賬戶)的最低強積金利 益或強積金累算權益方可享此2025年1-5月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 2. 最低強積金利益及「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不可透過HSBC HK App轉移至滙豐強積金。

¹包括整合強積金個人賬戶、僱員自選安排或從其他職業退休計劃 機構轉移最低強積金利益。



▶ 你的累積轉移金額為港幣200,000元,符合級別三的要求,因 此你的累積紅利單位回贈為港幣1,000元。

如何登記



下載HSBC HK App



瀏覽 www.hsbc.com.hk/mpf/pa





致電 (852) 3128 0128



聯絡指定滙豐分行的強積金專員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説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滙豐強積金智 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 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幾個簡單步驟,透過手機整合你的強積金個人賬戶

你現在可以透過HSBC HK App,以幾個簡單步驟開立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並轉移你於其他強積金服務機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至滙豐強積金。

現有滙豐銀行客戶



登入HSBC HK App並於 首頁的「了解產品與服 務」中點選「強積金」



點選「開立個人賬戶 以整合強積金賬戶」



3 根據指示拍攝你的身份 份證及進行自拍以核 對你的身份



選擇你要從中轉移 累算權益的受託人 及計劃

4



核對轉移資料並接受 「聲明及授權」

5

現有滙豐強積金成員



登入HSBC HK App並 於首頁中點選「滙豐 強積金」



點選「開立個人賬戶 以整合強積金賬戶」



溫馨提示 在開始之前,你可以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個人帳戶電子查詢」平台(epa.mpfa.org.hk)或流動應用程式查詢個人帳戶數目及所屬強積金受託人的聯絡資料。

請向現有的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或根據現有的強積金受託人寄給你的周年權益報表,於步驟4輸入受託人 名稱、計劃名稱及賬戶號碼。

滙豐強積金2025年1-5月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的條款及細則

- 1. 滙豐強積金2025年1-5月個人賬戶整合優惠(「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 兩項優惠僅限於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優惠的推廣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根據此條款及細則隨附的表格分配紅利單位至你 的合資格賬戶:
 - 你於推廣期間內使用相關表格向我們提交準確及完整的轉入指示 (「指示」),以轉移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至你的合資格賬戶;及
 - 相關權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成功轉移至你的 合資格賬戶:及
 - 在我們就優惠分配紅利單位前,你沒有從合資格賬戶轉出或提取 相關權益;及
 - 你符合此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條件。
- 5. 我們將:
 - 於你就優惠最後一次成功轉移合資格強積金權益後八個月內;及
 - 依據(i)合資格賬戶的投資選擇及(ii)相關成分基金於分配當日的單位價格分配紅利單位。
- 6.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分配紅利單位至合資格賬戶:
 - 就某成分基金所分配的紅利單位少於0.001單位;或
 - 於我們分配紅利單位當日,合資格賬戶已被取消或終止。
- 7. 你可同時享有兩項優惠。你只可享有每項優惠一次。

基本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 本優惠不包括從滙豐或恒生強積金計劃轉移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除外)。
- 9. 你必須透過滙豐強積金專員向我們提交有關(a)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及(b)屬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的指示。你必須透過滙豐強積金專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向我們提交任何其他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的指示。

手機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 10. 提交指示時,你必須於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輸入優惠碼 「HSBC160」。
- 11. 本優惠不包括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及屬於最低強積金 利益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12. 本優惠不包括從滙豐或恒生強積金計劃轉移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 13. 你必須诱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向我們提交指示。
- 14. 我們只會按本優惠的第三至五級別或第六級別分配紅利單位;請參閱 此條款和條件隨附的表格,以了解有關級別的更多詳情。

其他條款及細則

- 15. 除非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的規管性規定及滙豐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提交有效的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否則你不可將紅利單位轉讓予其他成員或將其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 16. 就優惠分配至你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該紅利單位將於相關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説明書》(包括任何補充資料)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 17.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你。
- 18. 若對優惠產生任何爭議, 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不得異議。
-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 20. 除你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下的利益。
-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 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説明書。

2025年4月